

叁 耶利米與假先知 廿六 1 至廿九 32

耶廿六至廿九章是一系列散文敘事，記載了在約雅敬及西底家年間（廿六 1，廿七 1，廿八 1，廿九 1 至 2）的一些事件。貫穿這些記載的主題，就是先知與先知間的衝突，這些衝突主要圍繞一些神學問題，就是如何詮釋上帝的旨意，以及如何從歷史進程中辨別上帝的旨意等。習慣上，那些與耶利米意見相違的都被稱為「假先知」，但其實原文中沒有這詞語，不論是持甚麼見解的，都一律冠以「先知」的稱呼。

一 聖殿講章及其後果 廿六 1 至 24

在廿六至廿九章中，廿六章可視為獨立的經文，內容可劃分為 1 至 19 及 20 至 24 兩部分。前者記載了著名的「聖殿講章」並所引起的爭論，以及對耶利米的衝擊。後者則記載另一先知烏利亞傳講與耶利米相同的信息，他被約雅敬追殺，而耶利米卻獲得保護。事件反映出在約雅敬作王時，說真理的

信息是何等危險。相信在這事後，耶利米已無法在約雅敬時期（主前六零九至五九八年）繼續公開活動。

因耶廿六 1 至 19 與七 1 至 15 內容有頗多相似之處，兩者的關係引起廣泛的討論（參七 1 至 15 註釋）。基本上，耶廿六 1 至 19 為「聖殿講章」提供了歷史背景資料，以撮要的方式記載耶利米的話語，並記載了宣講的後果。過去學者對這記載的歷史可信性有所質疑，認為它是來自申典學派的編修。但較近期的學者都相信其歷史可信性應無庸置疑，並認為記載乃出自巴錄的手筆。

內容上，1 至 19 節可分四部分，在引言後（1 節）以「聖殿講章」的簡略版開始（2 至 6 節），接着記載耶利米被捕及受審（7 至 16 節），長老的求情及辯護（17 至 19 節），以另一先知烏利亞被殺（20 至 23 節），耶利米卻受保護作結（24 節）。

廿六章一至六節

學者對應如何理解這裏所提供的歷史資料有頗多爭論。有學者認為應狹義地解釋約雅敬登基的時候（1 節），所指的是從約雅敬的即位到下一個新年間的時間，即從主前六零九年九月至六零八年的四月。亞述及巴比倫帝國均奉行這計算法，學者稱為「即位年法」，相信猶大在這時期也奉行相同的計算方式。與此相對的是廣義的理解，登基的時候只是籠統的說法，指統治的初期，不一定是在即位年內。兩個解釋間筆者較傾向後者。

耶和華吩咐耶利米要對從猶大京城邑來到聖殿敬拜的百姓傳講這信息，相信當時正值重大節期，也有學者認為是與約雅敬王登基加冕有關。在七2，耶利米宣講信息的位置是耶和華殿的門口，在這裏則是耶和華殿的院內（2節）。院內是耶利米慣常宣講的位置（參十九14）。學者相信兩者都指相同的範圍，門口可理解為進入院內的通道，必定是人流密集、熙來攘往之處。

所吩咐你的一切話，一字不可刪減。耶和華特別強調當耶利米宣講時必須如此說話。類似一字不可刪減的指示在申四2和十二32也有出現。身為先知，完整地宣講上帝的話語是基本的要求。這吩咐反映出所傳的信息相當嚴重，尤其是在喜慶歡樂的日子中。若耶利米懼怕羣眾的壓力，或擔憂宣講的後果，他可能自覺或不自覺地淡化信息的嚴重性，因而扭曲了信息的真實性，這正是所謂假先知所作的。為上帝的命令加添內容的例子可參創二16、17和三3。掃羅也擅自修改過先知撒母耳的吩咐（參撒十五1、23），造成悲劇般的後果。嚴厲的信息並非危言聳聽，其真正目的在於促使百姓醒覺，悔改回轉（3節）。或者表達出先知宣講中的弔詭及在滅亡與更新間的張力。對耶和華而言，這是祂給予猶大人回轉並得着更新的機會。後悔即回心轉意，耶十八6、11是最佳的詮釋。

耶和華的信息記載在4、6節。學者認為這話語基本上是七1、14的改寫或撮要，形式是條件句子，4、5節是條件，6節是結果。比較上，七1、7同樣是條件句子，但表達方式是正面的（若實在），而在這裏則是負面的（若不）。律法（4節）即聖約中所列明的要求。這裏沒有進一步具體化地說明，反而七8、11明確地引述了十誡中部分誡命，包括了宗教上的和道德倫理方面的。

猶大沒有聽從上帝的話語，非始於今天，而是他們一直以來根深蒂固的毛病。上帝的警告也並非今天才開始，而是再三地透過祂的僕人眾先知的話臨到他們當中（5節）。這些先知是如實地傳講上帝話語的（參廿三18-22），除耶利米外，還有其他，如下文記載的烏利亞（20-24節），還有與耶利米同時期的哈巴谷等。若百姓堅持不聆聽不遵行的話，結局就是滅亡（6節）。

示羅 這地的衰亡記載在撒上一至四章。在以色列定居迦南的初期，會幕不知從何時起以示羅為「家」，過程和原因也沒有說明。一般推斷，示羅乃於主前一零五零年左右被非利士人摧毀。學者相信耶利米提到聖殿將如示羅一樣被毀，觸及了很多人的神經，尤其是當時耶路撒冷的聖殿因約西亞的改革已成為全猶大唯一合法敬拜及獻祭的場所。正如七4所反映，當時很多人視聖殿的存在是安全的保證，因他們無法想像上帝會拆毀這座稱為祂名下的殿。

廿六章七至十六節

從民眾羣情洶湧的反應可知耶利米確實一字不減地說完了耶和華所吩咐他……的一切話（8節）。經文的敘述讓讀者感受到當時緊張的氣氛。耶利米受祭司、先知與眾民的攻擊。祭司和先知都屬聖殿的事奉人員，負責聖殿範圍內的秩序（參二十一1-2），似乎他們起了帶頭作用。眾民原文是「所有人」，屬誇張的手法，讓讀者感受到當時的混亂及高漲的情緒。

你必要死 等同判了耶利米死罪（參出廿一15-17，廿二19；另撒十四44；王上二37、42）。

百姓的憤怒從他們的指控中反映出來（9節）。有譯本將你為何託耶和華的名預言譯為「你竟敢奉耶和華的名預言」。託耶和華的名預言似暗示耶利米是假先知，因他們認為耶利米所預言的是既沒有根據，也沒有可能成真的。在他們的神學理解中，上帝的殿是不會遭毀滅，耶路撒冷也無可能成為荒場無人居住。此外，耶利米的預言不只虛假，還褻瀆了上帝的名，觸犯了不可妄稱上帝之名的誡命（出二十七）。聚集到耶利米那裏即把他重重包圍着。

接着的描述，讓讀者能一睹舊約時代案件的審訊和法庭的運作方式（10-19節）。聖殿中發生的事，傳到猶大的首領（10節）那裏。這些是政治官員。因為相對於王宮，聖殿處於較高位置，所以他們要從王宮上到耶和華的殿，準備開庭審訊。開庭的地點是耶和華殿的新門口。舊約時代，公開審訊通常在城門口進行（參摩五10-12、14-15；創廿三10-20；箴卅一23）。經文反映新門是在王宮與聖殿間，方便出入。新門的確實位置有不同說法，難以確定其位置。在卅六10又提及耶和華殿的新門口，位置是在耶和華殿的上（即北）院，按此推斷其位置就是在聖殿的北面。根據塔古姆（*Targum*，亞蘭文的舊約意譯本），此乃向東的門。另有學者認為新門就是約坦所建的，位於聖殿與王宮之間的上門（參王下十五35），因在聖殿完成多年後才建成，所以稱為新門。另有學者認為約坦所建的上門就是耶利米被囚禁的便雅憫高（即北）門（二十二2），而新門則是在聖殿的南面，作為王宮與聖殿間的通道。

控罪由祭司和先知提出，聽審的是首領和眾民，罪名是他說預言攻擊這城，正如你們親耳所聽見

的（11節），要求裁定耶利米是該死的，判他死刑。嚴格地說，當耶利米宣講這信息時，眾首領並不在場，因此他們沒有親耳聽見信息的內容。但因作者的目地並非進行現場直擊報導，因此以撮要的方式交代提控的經過。接着是耶利米的自辯（12-15節），語氣含蓄但肯定，不卑不亢，立場堅定，不求自己的益處，反以控訴他的人之福祉為上，充分反映出先知的風骨及人格。祭司和先知指控耶利米假冒先知的身份，說出冒犯及褻瀆的言論。對這控訴，耶利米以耶和華差遣我預言（12節；另一-7）為辯護。這話濃縮了耶利米蒙召的經驗，並表明了他說預言攻擊這殿和這城的權柄基礎，因此他們所聽見的這一切話並非他本人說的，而是來自耶和華；他是確實由耶和華授權的先知。

作為耶和華所差遣的先知，他的使命不是說討好人的話，為聽者製造安全感，而是說出會令人不安的上帝信息。上帝吩咐他傳講滅亡的信息，作用是激發人要改正……行動作為，並聽從耶和華的話。若能如此，上帝就會改變心意，撤回原要施行的災禍及懲罰（13節；另參七3-7）。即使本身的性命正受誣讟的罪名威脅，但耶利米仍不忘為上帝勸勉在場的人作正確的事，就是回轉歸向上帝。耶利米問心無愧，坦然面對眾人的指責，也願意接受眾人的裁決（14節）。這話間接地表明了他的清白，並暗示審訊他的人有責任按事實作出正確的判決。耶利米提醒審訊他的人，若把他治死，就等同流無辜人的血，後果嚴重，因為他確實是耶和華所差遣的先知（15節）。這話強化了14節的暗示，進一步提醒作正確裁決的重要。結果，耶利米的話扭轉了首領和眾民的態度，裁定耶利米沒有犯下致死的罪，接受耶利米的自辯，認同他是奉耶和華……的名……說話（16節）。